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18.3B1

项目名称：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包名称：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重 要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

（一）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二）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三）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有关开标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等系统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四、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要求	17
五、开标	20
六、资格审查	22
七、评标	25
八、定标	35
九、质疑和投诉	3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40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18.3B1

项目名称：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声环境质量监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四)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

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八)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8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大道产业孵化基地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9-3638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编号	YWGL-ZC-2026-0018.3B1
4	项目包名称	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包预算	包 3 预算：3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 60%。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2 年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3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唯一折扣率。
20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

	地点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
25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定额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4,500.00);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13011540000064656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政府采购信用	政府采购中标人, 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申请办理政府采

	融资	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七）融资政策”）
29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0	释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投标人”“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1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90509/209a26d0-d7c9-431e-ac81-deb2a3dec8d.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说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
--	--

		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
3	其他事项	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 投标人须提前调试投标人端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 and 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 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二、总则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标职责。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限制投标的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项目投标。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其他情形

1. 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方案说明
- (6)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及投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

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4. 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 开标时间已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 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3. 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该项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 第二 十二 条规 定	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 件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资 格 要 求	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内容

本项目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综合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评标报告。在上一环节评标中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成符合性审查评标结果。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方案说明 (6)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报价唯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最高折扣率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实质性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所列明的检测能力范围须完全涵盖本采购包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全部检测参数。
	雷同性分析	依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本项目按照折扣率报价，折扣率越高，报价得分越低。
服务方案	15分	一、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②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 ③监测成果报告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及解决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进度 和质量保 证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工作进度安排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③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任意一项评

		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控制度	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实验室管理体系及制度 ②档案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清晰的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故障应急处理：明确设备故障、停电等常见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②恶劣天气应对：明确雨雪、大风等影响监测的天气条件

		的处理方案。 ③数据异常处理：明确异常数据判定标准及复测方案。 ④安全事故应急：明确人员安全事故、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 二、评审标准： 以上 4 项要素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
保密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保密承诺：提供书面保密承诺，承诺对监测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发布、扩散和引用监测数据及结果。 ②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密级划分、涉密人员管理及保密责任追究措施。 ③保密设备及场所：明确配备保密电脑（专人管理、专用于存储涉密信息），纸质和电子文件有恰当的存放方式及存放地点。 ④保密教育与培训：承诺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保密措施有效执行。 二、评审标准： 以上 4 项要素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具

		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 5 年及以上环境监测工作经验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简介》（格式自拟），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人员 配备	10 分	①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6 人得 3 分，≥ 3 人得 1 分。 ②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环境监测上岗证，得 4 分。 ③提供年度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得 3 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上岗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场所及拟 投入本项 目设备配 置	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固定场所证明材料、拟投入设备清单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计划： ①固定场所：具备固定的监测实验室或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②声级计：配备不少于 2 台，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③声校准器：配备不少于 2 台，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④风速风向仪：配备不少于 2 台。 ⑤提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计划。 以上 5 项要素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其中声级计、声校准器、风速风向仪未提供购买发票或设备数量不足或未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对应项不得分。

服务 承诺	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服务质量的承诺 ②人员到位情况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以上 2 项要素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评标细则及标准中第 9 条 1 项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当		

投标人报价低于 39%时，将自动触发异常低价审查。

3. 评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严格遵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 以上（含本数）；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 以上（含本数）；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 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标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6.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在投标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6. 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八、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

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 偿取得 货物、工 程和服 务	按我行信 贷工厂及 普惠金融 业务管理 执行，最高 不超过 3000 万元 贷款额度。	12 个月 以内	当前： 3.85% -5%	杨岗 亮： 158299 58916

2	政采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 70% 以内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12 个月以内	当前: 5.22% -5.65%	曹潇月: 135728 27952
3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85% -5%	方圆: 135725 60693
4	E 政通 (政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 90% 以内。	12 个月以内	当前: 3.85% -4.5%	何军辉: 156195 83836

	采 贷)	分行	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 行业；3. 与采购中心合 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 货或退货现象；4. 信用 记录良好；	程和服 务				
5	政 采 贷	中国 工商 银行 西安 土门 支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 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 知书；2. 经营行业应满 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 行业；3. 与采购中心合 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 货或退货现象；4. 信用 记录良好；	以 合 同 方 式 有 偿 取 得 货 物、工 程 和 服 务	按我行信 贷工厂及 普惠金融 业务管理 执行，最高 不超过 3000 万元 贷款额度。	12 个月 以 内	当前： 3.85% -4.35 %	李莎： 152029 50458
6	政 采 贷	浙商 银行 西安 分行 经开 支行	1. 符合本行小企业授 信客户界定标准的小 型、微型企业。2. 须连 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 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 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 好、信用记录良好。3.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	以合同 方式有 偿取得 货物、工 程和服 务	按我行小 企业金融 业务管理 执行，最高 不超过 1000 万 元。（中型 及以上客	单笔业务 期限货物 类和服务 类最长不 超过 1 年，工程 类最高不 超过 3	当前： 5.5%- 6%	芦璟： 186029 62955

			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核定额度)	年。		
7	政府采购贷	秦农银行高陵支行	1. 持续经营 2 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型企业。2.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进入名单时间超过 1 年，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在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的 70% 以内。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当前：5.5%	冯超：15339225522
免责声明：泾河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泾河新城财政局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363855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依据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开展监测，及时出具监测报告，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报送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并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监测内容

合同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声环境质量监测、环保投诉监测、环境应急监测等。

类别	检测项目
噪音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能够熟练掌握监测方法和技术要求，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监测机构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至少配备四名专职人员。

（二）制定本项目的监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

（三）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

（四）对委托方技术资料和监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

（五）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监测仪器或设备，若设备发生故障，检测机

构须及时提供备用设备。并自行提供监测所需的辅助设备（电脑、打印机、应急电源等）。

四、监测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监测报告应充分如实地反映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必要和符合实际的分析。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总量控制的达标情况和检查情况等给出明确的结论和进行必要的描述。

（二）所监测内容每次都要出具正规合法的监测报告。

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采样和测试及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相应监测规范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二）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服务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和符合采购人要求。

七、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监测机构接到通知后进行采样并在 7 天内完成检测项目,并形成监测报告 3 份。

八、报价形式及依据

合同包 3:

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依据《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2009〕75 号)中各类别收费标准报统一折扣率。最高折扣率:60%。

九、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泾河新城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及时间节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折扣率*实际工作量对应计费依据产生的费用。

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1 年集中支付前一阶段发生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上报一定时期内所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支付相应费用,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 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包 3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_____

（二）工作范围：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折扣率：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_____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_____

（二）验收方式：_____

（三）验收依据：_____

.....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签定日期：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签定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6 年泾河新城环境监测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二次）包 3（声环境质量监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18.3B1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参考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2009】75号）文件报统一折扣率，本项目最高折扣率：60%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注：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兹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包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标（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的内容自行编写。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